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申报“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个人防护装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6-037-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X2026-037-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申报“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个人防护装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60.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60.6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消防头盔（带灯）	460.62	180个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描述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		180套	
	消防手套		180副	
	消防安全腰带		180条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80双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80个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		180个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		180个	
	消防员呼救器		180个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80套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645个	
	救生照明线		108套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6.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马后辰

联系方式：010-8255662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 168 号消防支队

联系方式：010-82556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

电　　话：010-52808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以及 2026 年 10 月 13 日（早上 8:20-9:20）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将样品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海淀区政务服务大厅）六层第五开标室（西侧电梯上楼），样品包装内附有相对应的检测报告，投标样品应单独包装，密封完好，密封包装外表面注明投标人全称、投标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项目编号等相关信息（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根据电话通知自行取回（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交货验收完毕后退还，电话通知（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其他要求（如有）：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___不收取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__电话___</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_；
联系电话：_010-82556603_；
通讯地址：_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 168 号消防支队_。</td></tr>
<tr><td>27</td><td>代理费（本项目不收取）</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_____/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_____/_____。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于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的质疑应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负责作出答复。对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或者评标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4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 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属性
1	价格	3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客观
2	技术性能指标	49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响应	0-49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8分，共计27项，共计48.6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4分，共计1项，共计0.4分。	客观
3	商务	21	服务要求响应	3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3项，共计3分	客观
4			实施方案响应	1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1项，共计1分。	客观
5			业绩方案响应	2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至评标之日的同类或相似核心产品业绩合同，销售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对应的发票、银行收款回单、中标通知书、交货验收证明内容。一套完整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2分，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6			履约能力	0-5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履约方案，方案中须提供与履行项目有关的技术能力、设备能力、人员能力、生产能力等能够体现履约能力的因素，包括履行项目所具备的技术、生产设备及场地、技术及质检人员、产品质量管控、售后服务、原材料供给等体现产品来源可靠、产品质量性能可靠、产品供应可靠的内容。履约方案的中提供的相关履约能力内容须科学、合理、真实有效。对投标人提交的履约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履约方案内容全面，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相关性强且能力过硬的，综合评价优，得5分；履约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有相关性比较全面，综合评价好，得4分；履约方案内容还可以，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相关性能力尚可，综合评价较好，得3分；履约方案内容不全面，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的相关性不足，或能力欠佳，综合评价一般，得2分；履约方案无法体现履约能力或未按要求提供履约方案的，综合评价差，得1分；未提供履约方案的得0分	主观

7			样品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	0-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是否便捷、是否安全实用，并结合现场评审情况，进行评价打分。①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安全实用性能强，无任何问题的得5分。②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安全实用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有细微偏差，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③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安全实用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偏差，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3分。④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安全实用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但有部分功能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⑤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安全实用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大，但有部分功能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⑥投标人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品牌型号制造商信息不一致的得0分，样品上无永久性标签（即三无产品）的得0分	主观
8			样品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	0-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是否便捷、是否安全实用，并结合现场评审情况，进行评价打分。①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安全实用性能强，无任何问题的得5分。②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安全实用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有细微偏差，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③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安全实用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偏差，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3分。④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安全实用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但有部分功能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⑤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安全实用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大，但有部分功能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⑥投标人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品牌型号制造商信息不一致的得0分，样品上无永久性标签（即三无产品）的得0分	主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01	详见项目需求描述	项	1 项	详见项目需求描述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5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一、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更新个人防护装备，已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2	执行依据	依据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建设经费保障规定、《城市消防建设标准》、海淀区财政预算批复及评审情况执行。
3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为海淀区消防支队基层队站更新个人防护装备。
4	项目内容	项目拟购置消防员个人防护等装备。
5	项目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消防装备部门政府集中采购范围。
6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的各项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根据指标要求说明的内容提供相应材料。2.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证书、方案、说明材料、承诺函等，且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本包各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为：消防头盔（带灯）0.055万元/个；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0.3万元/套；消防手套0.024万元/副；消防安全腰带0.05万元/条；消防员灭火防护靴0.03万元/双；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0.015万元/个；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0L）1.25万元/个；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0.045万元/个；消防员呼救器0.04万元/个；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0.08万元/套；手提式强光照明灯0.12万元/个，救生照明线0.4万元/套。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装备器材标识要求	为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管理能力，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器材装备信息，生成专属二维码（白底黑码，不易磨损、腐蚀、脱落）及RFID专属码，并制作标签或水洗唛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上，实现单件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消防头盔（带灯）	否	个	180	国产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	否	套	180	国产
3	消防手套	否	副	180	国产
4	消防安全腰带	否	条	180	国产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否	双	180	国产

6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否	个	180	国产
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	是	个	180	国产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	否	个	180	国产
9	消防员呼救器	否	个	180	国产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否	套	180	国产
1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否	个	645	国产
12	救生照明线	否	套	108	国产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④检测报告须是由具备国家认可的官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日期应为评标之日（含）前五年之内，超过五年无效）。

1、消防头盔（带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消防行业标准：符合消防行业标准XF44-2015《消防头盔》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配件	每顶头盔配备1个佩戴式头灯，2个披肩（1个为头盔自带披肩，1个为备用披肩），除头盔自带的下颌带卡扣和头灯卡扣外，再配备1个备用下颌带卡扣和1个备用头灯卡扣。	是
3	#	性能	1、帽壳采用具有阻燃、防水、绝缘、耐热、耐寒、耐冲击、耐热辐射的高温热塑性材料制成。2、按照XF44-2015相关试验方法，帽箍、下颏带和披肩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且不能有熔融、滴落现象。下颏带抗拉强度其延伸长度≤20mm。	是
4	#	构成	头盔适用于灭火救援时保护消防员头部安全，结构为半盔式，由帽壳、缓冲层、舒适衬垫、面罩、披肩等组成。头盔颜色：分为红色、黄色两种，其中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186C，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012C，色差≥3级（按GB/T25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标准评判）。红色、黄色头盔数量由供应商中标后与甲方二次确认。	是
5	#	整体性能	1帽壳具有防刮擦、火焰烧蚀、化学腐蚀、绝缘等功能。缓冲层由抗冲击隔热、耐高温、阻燃的缓冲材料及芳纶材料组成，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具有吸收冲击能量功能，佩戴舒适，不移位，后	是

			枕骨带有软衬垫。安装在头盔上的附件应牢固可靠，不允许通过打孔等损坏帽壳的方式固定，不能对头盔性能有不利影响、不能对佩戴者造成伤害。 2、头带、帽箍及披肩: 至少采用3点式固定头带、带插扣及下颚带；帽箍和下颚带应采用舒适软质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材料，具有耐高温、阻燃、吸汗性能。固定带佩戴舒适、方便；插扣强度高，不易损坏，操作简单、材质阻燃、耐高温。披肩采用可拆卸，阻燃、耐热、防水性能的纤维织物制成，外层镀铝箔，披肩长度能够覆盖到肩部以下，与防护服形成重叠。 3.面罩性能: 采用透光、耐冲击、耐热、耐刮擦材料制成，面罩伸缩或翻转灵活，开合过程能够在任意位置保持定位，头盔面罩收起时应保证在佩戴呼吸器面罩时与其不产生干涉。按照XF44-2015相关试验方法，面罩续燃时间≤5s，且不能有熔融、滴落现象。抗冲击和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方面，按照XF44-2015相关试验方法，面罩不能出现破碎情况。浅色透明的可见光透光率≥43%。 4.冲击吸收及耐穿透性能: 照XF44-2015相关试验方法，头模受到冲击力≤3780N时，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应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链接机构不应有损坏或断裂；钢锥不能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5.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按照XF44-2015试验方法，加速度＞200gn的持续时间＜3ms，加速度＞150gn的持续时间＜6ms。耐燃烧性能：按照XF44-2015相关试验方法，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5s内自动熄灭，且不应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 6.耐热性能: 按照XF44-2015相关试验方法，头盔各结构无明显变形、损坏，任何部件能保持原有功能、不能被引燃或熔化。 7.电绝缘性能 按照XF44-2015相关试验方法，帽壳泄露电流≤3.0mA。 8.侧向刚性 按照XF44-2015相关试验方法， 帽壳最大变形≤40mm，卸载后变形≤15mm，且帽壳无碎片脱落。	
6	#	标识规格	头盔标识按以下要求制作，并承诺交货前提供头盔标识样式，由采购人确定。1.头盔前部贴有或印有119消防大帽盔，帽徽规格为高5.9cm、宽5.7cm。2.长时间使用帽徽应不易脱落、刮磨，应耐热、阻燃、不掉色。3.头盔两侧贴有或印有“北京消防”	是

			字样，字体采用简粗平黑，字体大小为（30±1）mm×（35±1）mm，字间距（10±1）mm，颜色为银灰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423C，色差≥3级（按GB/T25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标准评判），采用反光材料。4.头盔两侧文字相同，均从帽徽一侧呈半弧状向盔体后部均匀排列。5.头盔头围调节范围不小于（550～630）mm；头盔重量（不含佩戴式头灯和备用披肩）≤1.5kg。	
佩戴式头灯标准				
7	★	检测报告	佩戴式头灯应符合国家标准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的相关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8	#	功能模式	功能模式 佩戴式照明灯至少具有强、弱、爆闪光模式；LED白色光源。	是
9	☆	装配方式	佩戴式照明灯采用通过头盔配套的滑轨方式固定，滑轨及照明灯固定滑块配合流畅、可定位；照明灯装配后可以上下调整照明角度，且定位可靠。	是
10	#	照明性能	照明灯外壳为金属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IICT4Gb，针对该防爆性能的证明材料应为产品防爆合格证。长度≤120mm，照明灯重量≤0.12kg；灯具配有液晶显示屏，至少可直观查看灯具工作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等信息。照明灯在测试距离2m，强光照度≥20001x，强光连续稳定工作时间≥4h；照明灯在测试距离2m，弱光照度≥8001x，弱光连续稳定工作时间≥7h。照明灯采用可充电电池，采用type-C充电接口（含1根1.5米充电线）。	是

2、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符合消防行业标准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款型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为指挥款和战斗款；款型、号型及相关标识均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2024年对灭火防护服款式统型的最新要求执行，背部印字：灭火防护服款背面横向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中国消防”， 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 每个字大小70mm×85mm，字间距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30mm处；反光带下方30mm处印制“北京总队”，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50mm×55mm，字间距15mm。指挥款和战斗款数量由供应商中标后与甲方二次确认。	是
3	#	结构	1.防护服整体采用外层面料、防水透气隔热层、舒适层	是

			等三层结构。 2.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等性能。 3.防护服采用上下分体式结构，服装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衣领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黏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不小于200mm。	
4	#	设计样式	1.选用中长款，服装下摆与臀部齐平；衣领采用立领，前部设置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侧贴服舒适面料，高度适宜，护领与门襟相连，防止水从门襟进入，提高对颈部的保护。 2.防护服门襟中上部（反光条上边缘靠上约0.5cm）缀订至少二条挂袢，上下排列，两条间隔1cm，每条挂袢尺寸约6cm×2cm（长×宽），可用宽度≥4cm，挂袢设置牢固，确保佩戴的灯具固定稳定、个人照明角度适合。 3.上衣左胸设置立体电台口袋，口袋底部可平服粘贴，电台口袋上方为挂袢，电台口袋位置设置合理，便于使用，要避免空气呼吸器背带的干涉。 4.上衣内侧设置插袋；下摆左右各有1只大贴袋能放置消防手套，贴袋有口袋盖。所有口袋设置漏水孔。左右大贴袋下部边缘各设置1个圆环式挂，挂点圆环直径约1.5cm，挂点圆环材质采用与防护服外层面料一致材料。可用于悬挂照明灯、热像仪、手套等设备。 5.袖筒肘部设置有加强耐磨及防磕碰缓冲层，缓冲层为软质材料，袖筒肘部采用立体裁剪缝接，增强肘部活动的灵活度。 6.肩带采用粘贴式肩带，“H”形设计，肩带采用粘扣带调节，调整长度可随意设置；粘扣粘贴强力能够保障在穿着时不自动脱开。 7.裤子臀部做耐磨、加强处理；裤子膝盖部位做耐磨、加强处理，设置有防磕碰缓冲层，缓冲层为软质材料；裤筒膝盖部位采用立体裁剪缝接，增强膝盖部位活动的灵活度。 8.加半圆形护腰；裤腿做止水处理，止水带长约10cm，有收口，裤口采用马蹄形；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做适体处理，裤子门襟拉链及裤腿收紧拉链采用铜质或高强度阻燃树脂拉链。 9.上衣门襟采用快速拉链，拉链材质为铜质或高强度阻燃树脂，拉链号型不小于8号；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10.救生拖拉带拖拉口设置袋盖，袋盖上不印字，拖拉带使用后应便于恢复。 11.灭火防护服各反光条设置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其中反光条采用透气型反光条，颜色为黄银黄，宽度为50.8mm，反光条设置360º均可见。 12.外层面料采用芳纶阻燃面料，面料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19-4013TCXDarkNavy，色差≥4级（按GB/T25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	是

			色样卡》标准评判）。 13.外层面料经多次洗涤、揉搓不起球、不起毛；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级（按GB/T25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标准评判）。 14.舒适层采用阻燃材料，面料柔软、舒适，材料强度高。 15.所有五金件无斑点、结节或尖利的边缘。	
5	#	整体性能	1.整体热防护性能TPP≥35cal/cm2，且无熔融、脆裂和收缩现象。 2.阻燃性：外层面料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4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3.阻燃性：防水透气隔热层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4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4.阻燃性：舒适层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续燃时间≤1s，损毁长度≤4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5.阻燃性：灭火防护服所有辅料，包括缝纫线、粘扣带、护腕等均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续燃时间≤1s，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无融化、烧焦、熔融、滴落现象。颜色与外层材料相匹配。 6.阻燃性：救生拖拉带阻燃，续燃时间≤2s，损毁长度≤10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7.阻燃性：反光条续燃时间≤2s，损毁长度小于等于100mm，无熔融、低落现象，耐洗涤、耐高温。 8阻燃性：防护护腕、挂衣环、黏合物、缝纫线材料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 9.热稳定性：舒适层: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10.热稳定性:防水透气隔热层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经、纬向尺寸变化率≤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11.热稳定性:救生拖拉带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尺寸变化率≤2%，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 12.缩水率:外层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2。 防水透气隔热层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经向尺寸变化率≤4%，纬向尺寸变化率≤2%。舒适层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经向、纬向尺寸缩水率≤3%。 外层面料表面抗湿性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性能≥4级。 13.断裂强力:外层面料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经向、纬向干态断裂强力≥1000N。舒适层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干态经向≥400N，干态纬向	是

			≥300N。救生拖拉带干态断裂强力≥7000N。 14.外层面料撕破强力按照XF10-2014相关试验方法，经向、纬向≥300N。 15.拒油性能:防水透气隔热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PTFE膜，拒油性能≥3级。 16.重量≤3kg。	

3、消防手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不低于消防行业标准XF7-2004《消防手套》相关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整体结构	整体结构消防手套为五指式，整体采用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多层结构。外层面料采用芳纶阻燃材料，防水透气及隔热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PTFE膜，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防静电、舒适等性能。手套手掌、手指部位设置耐磨、防刺加强层，加强层采用皮质材料。手套预热收缩率低、灵巧性、握紧力手感好。手套经多次使用浸水或水洗后，手套穿脱时多层结构不滑动、脱落或分层，舒适度高。手背部位设置防撞、防磕结构。手套背部设置反光条，反光条续燃时间≤2，无熔融、滴落现象，耐洗涤、耐高温。	是
3	#	整体性能	1.整体热防护性能：按照XF7-2004相关试验要求，TPP≥28cal/cm2。 2.阻燃性：按照XF7-2004相关试验要求，续燃和阴燃时间≤2.0s，且不能有熔融、滴落现象。手套和袖筒外层、隔热层材料的损毁长度≤45mm。在180℃下，收缩率≤5%。 3.防水性能：按照XF7-2004相关试验要求，手套在静水压7kPa下5min不出现水滴。 4.耐磨性能：耐磨性能按照XF7-2004相关试验要求，掌心外层面料耐磨循环次数≥2000次。耐切割性能：按照XF7-2004相关试验要求，掌心和背面的耐切割力≥4N，掌心和背面材料相同时，可只提供掌心耐切割力。 5.耐撕破性能：按照XF7-2004相关试验要求，掌心和背面耐撕破力≥100N，掌心和背面材料相同时，可只提供掌心耐撕破力。耐穿刺性能：耐穿刺性能：按照XF7-2004相关试验要求，掌心耐穿刺力≥90N，背面耐穿刺力≥60N。 6.灵活性：按照XF7-2004相关试验要求，灵巧性能30s内能3次拾取直径≤5.0mm的钢棒（手套穿戴后手指活动灵活、整体结构紧促，不影响正常作业）；穿戴时间≤3.0s。	是

4、消防安全腰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的中消防安全腰带的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整体结构	1.整体结构 腰带由腰带扣、带体、至少2个D型环等结构组成。带体采用阻燃材料一体编织而成，中间无接缝；带体各处缝线均采用阻燃材料。腰带整体采用黑色或藏蓝色。 2.整体性能 消防安全腰带设计负荷≥1.33kN；消防安全腰带宽度为（70±1）mm；腰带长度可调节，有效使用长度至少在60～125cm范围内。消防安全腰带正立方向静拉力≥13kN；按照XF494-2023相关试验方法，安全腰带上所有拉环经正立方向静拉力试验和水平方向静拉力试验后，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腰带的织带在带扣和调节装置内的滑移距离≤25mm，而且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按照XF494-2023试验方法，经（204±5）℃耐高温试验后，腰带及缝线无熔融、焦化现象。按照XF494-2023试验方法，冲击距离为1m时，腰带、各部件及连接部位抗冲击能力≥136kg。	是
3	#	辅件性能	辅件性能 1.D型环：腰带D型环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锻造加工，D型环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耐腐蚀、耐氧化。带扣：腰带扣采用环扣、双排插孔扣或具有防脱锁止功能的快速插扣等形式，带扣应使安全腰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带扣采用具有防脱锁止功能的快速插扣。2．重量：消防安全腰带重量≤0.85kg。3.防坠落缓冲器：每条消防安全腰带另配备一个伸缩式缓冲器，缓冲器由带自锁结构的壳体、伸缩索带（长≥1.5m）、O型安全钩等组成。伸缩索带拉力强度≥4.5kN，索带可以自由拉出及回收，当冲击力过大时索带可以通过自锁结构锁定；O型钩安全钩长轴长约100mm，短轴长约60mm，开口约15mm，长轴拉力≥20kN；安全钩与索带一端牢固连接，连接强度≥4.5kN。配备伸缩式缓冲器穿挂在消防安全腰带上，与消防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缓冲器与消防安全腰带的穿挂强度≥4.5kN。	是

5、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符合消防行业标准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整体结构	用于消防员灭火救援中保护脚部、小腿部位免受外力损伤、热辐射、水浸等伤害的靴子。防护靴靴面及靴底均采用橡胶材质。靴面无起皱、砂眼、气泡、杂质、粘伤痕迹等；靴面与夹里布、内底布、防砸内包头衬垫均平整，无脱壳；无脱齿弹边、开胶	是

			、过硫及欠硫。防护靴具有防水、耐油、耐酸碱性能。采用靴筒上有提手结；防护靴内加里布，应采用柔软、耐高温材质，靴筒内后跟加强设计，防止内里布磨穿；靴筒尺寸适合，防止磨腿。每双灭火防护靴配2双符合人体工程学标准的鞋垫。重量≤2.5kg。	
3	#	整体性能	1.防砸性能：防砸内包头应采用轻质材料，按照XF6-2004试验要求，靴头分别经≥10.78kN静压力试验，≥23kg冲击锤质量、高度为300mm冲击试验，间隙高度≥15mm。抗穿刺性能:防护靴防刺鞋底，按照XF6-2004试验要求，靴底抗穿刺力≥1100N。 2.耐切割性能:按照XF6-2004试验要求，经抗切割后，不应被割穿。耐电压击穿：按照XF6-2004试验要求，灭火防护靴的击穿电压≥5000V，且泄露电流≤3mA。 3.隔热性能：按照XF6-2004试验要求，灭火防护靴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30min时，靴底内表面温升≤22℃.防辐射热性能：按照XF6-2004试验要求，灭火防护靴经辐射热通量(10±1)kW/㎡，辐射1min中后，其内表面温升≤22℃。 4． 防水性能：按照XF6-2004试验要求，防护靴在防水性能试验时，不出现渗水现象。 5. 防滑性能：按照XF6-2004试验要求，在防滑性能试验时，始滑角≥15°。 6. 机械性能：按照XF6-2004机械性能试验要求，胶面及围条抗扯断强度≥14.7Mpa，外底抗扯断强度≥10.78Mpa。 7.耐酸碱性能：按照XF6-2004耐酸碱性能试验要求，胶面及围条抗扯断强度≥10.78Mpa;外底抗扯断强度≥9.8Mpa；革面、围条≥17Mpa。	是

6、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符合国家标准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整体功能	1.结构功能：照明灯外壳整体采用高强度PC材料，照明灯整体耐冲击；照明灯灯体一侧设置佩戴卡扣，卡扣操作使用方便，卡扣松紧装置可调，不易脱落。主要用于消防员个人照明使用，可手持、可佩戴在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胸前挂袢。照明灯外观应光滑、整齐、无毛刺、裂痕、变形；各零部件装配完整、精确，无缺损、错位、松动，开关操作方便、灵活、可靠。灯头弯曲角度:照明灯灯头可向前弯曲转动，弯曲角度≥90。，且可以在任意位置固定，方便消防员调整照射角度，满足个人照明需要。具有工作光、强光等工作模式；具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显示便于观察；具有闪烁低压告警功能。 2.整体性能1.光源要求:照明灯采用LED固态光源，	是

			光源颜色为白色或黄色，平均使用寿命≥10000h。2.照明灯照度：测试距离5m，光束直径为300mm，强光平均值照度≥300lx；弱光平均值照度≥200lx。3.工作时间:照明灯强光连续工作时间≥6h，弱光工作时间≥10h。4.额定功率≥3W。5.电池要求:照明灯采用可充电电源。配备type-C充电接口充电器或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充电器，额定容量≥4Ah，电池循环使用寿命≥1000次充放电。 6.防爆等级: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IICT4Gb，提供产品防爆合格证。外壳防护等级≥IP66。	
3	#	重量	整体重量（含电池和附件）≤150g。	是

7、消防员呼救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整体功能	1.功能1 消防员呼救器主要用于消防员遇险报警，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低温、防震动、防冲击等性能。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呼救器结构完整，表面不应具有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消防员呼救器至少具有预报警、自动报警、手动报警、低电压告警等功能。具备方位灯功能，方位灯颜色应为红色或黄色。 2.功能2 呼救器设置有插拔式人员信息卡，当人员进入救援现场时，可以将信息卡抽出，放置在指定位置， 用于统计进入现场人员信息；撤出现场后，自行将人员信息卡插入呼救器专用卡槽。人员信息卡可以自行填写人员姓名、单位。 呼救器设有佩戴卡扣，可以佩戴在空气呼吸器背带、灭火防护服胸袢等部位，卡扣锁紧装置可靠，不易脱落。	是
3	#	整体性能	1.性能1 呼救器允许静止时间为30s±2s； 预报警时间为15s±2s。呼救器预报警声级强度≥80dB；呼救器报警声级强度≥100dB；呼救器报警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65dB。呼救器连续开机时间≥24h，连续报警时间≥240min，呼救器发光亮度≥300cd/㎡。 2.性能2 采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反复充电次数≥1000次，每个呼救器配备1个专用充电器（建议提供type-C充电接口），呼救器、充电装置设有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防爆性能符合GB3836.1规定，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IIBT4Gb；护等级不低于IP68。质量≤300g（含电池）。	是

8、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符合消防行业标准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中安全绳的相关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组成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每套至少由1条轻型安全绳（以下简称“安全绳”）、2个轻型安全钩（以下简称“安全钩”）、1个手持下降器、1个绳包、1根环形扁带组成。	是
3	#	性能	1.安全绳材料及长度 安全绳长度20米（允许误差0~+0.1m）。整条安全绳要求对位-间位芳纶材料制成。每条绳绳头应做防散处理，绳头两端设置热缩管，管内标明绳索主要性能。 2.安全绳直径为8～8.5（mm）。 3.防脱落功能 绳尾具有防脱落功能，绳圈缝合处≥10cm（缝合处有热封套加强保护）。 4.主要性能1 破断强度≥35kN。安全绳与安全钩连接:安全绳一端与安全钩连接，连接处平滑，做防散处理，连接处抗拉强度≥20kN。 安全绳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满足1%-8%的范围。安全钩性能:安全钩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安全钩为D型，安全钩在开口闭合状态时，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22kN。安全钩锁止结构:安全钩锁止装置采用三段自锁结构，安全钩开口回弹后能够自锁。 5.主要性能2 下降器:下降器为四孔防恐慌下降器，与安全绳直径尺寸配套，下降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制成，下降器控制装置安全可靠、具有离手制停功能，便于操作；可承受工作负荷≥5kN。绳包:绳包采用防水阻燃材料制成，可以佩戴在消防安全要带上，绳索可以由绳包内自由抽出，具有防缠绕、垂降墙角保护功能，便于现场使用。扁带:扁带采用芳纶材质制成，扁带粗细均匀，断裂强度≥35kN，工作长度≥1m（展开长度≥2m）。	是
4	★	生产日期	供应商须承诺，优先提供合同签订后生产的货物；若为合同签订前的现货，其生产日期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前2个月内。提供承诺函。	是

9、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符合消防行业标准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	是

			套》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检验合格的、完整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2	#	整体功能	1.结构功能：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是消防员灭火作业时佩戴的用于保护头部、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的防护装备，头套佩戴后，能够与防护服重叠，头套前部和后部与灭火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长度≥200mm，头套侧部与灭火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长度≥130mm，且长度适中。面部开孔尺寸要适合不同尺寸的空气呼吸器面罩，开孔边缘要有弹性；佩戴空气呼吸器面罩后能够将头套佩戴，头套边缘与面罩外部边缘重叠，且不影响空气呼吸器面罩的视野。重量≤300g。头套颜色为原色。2.头套面料及阻燃性能：头套采用单层面料的头套，面料单位面积质量≥400g/㎡。采用两层或两层以上面料的头套，面料的单位面积质量≥200g/㎡。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和横向的收缩均≤5%。甲醛含量≤75mg/kg。pH值在4.0～7.5范围内。辅料及接缝:缝纫线耐高温性能，无熔融，碳化。接缝强力≥185N。面料抗起球性能≥3级。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是

10、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0L）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符合消防行业标准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整体结构	1.每套呼吸器至少由1套背架系统（含供气阀、导气管、减压阀等）、1个主面罩（含通讯、气量显示功能）、2个9.0L压缩空气气瓶等组成，另外每套呼吸器配备1个备用供气阀。2.压缩空气气瓶采用一体成型铝合金内胆、碳纤维缠绕，外层采用树脂涂层保护；每个气瓶配备1个阻燃材质的气瓶保护套，气瓶顶端配备1个阻燃耐高温材质的防磕罩，每个气瓶至少配备2个阻燃耐高温材质的箍环（气瓶水平放置地面可以起到支撑保护作用,避免气瓶外层与地面直接接触。）；气瓶瓶阀开启方向为逆时针，气瓶瓶阀在开启后应保证不会被无意关闭;气瓶瓶阀开关应在左或右侧方，不得在气瓶下方或后方；至少配备1个气瓶接口与背板连接接口的快速连接头。	是
3	#	整体性能	1.呼吸器的背架、背带、带扣、气瓶保护套（配有警示带，确保黑暗环境下便于识别）、全面罩、中压导气管、供气阀、高压导气管等部件均应具有耐高温、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呼吸器与佩戴者皮肤直接接触的材料应对皮肤无刺激、对人体健康无害。呼吸器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开裂、异常收缩、发脆、毛刺飞边等现象。 2.气瓶性能：单个气瓶公称容积9.0L，工作压力≥	是

			30Mpa，气瓶瓶阀上设置安全膜片，爆破压力≥37Mpa；气瓶瓶阀输出端螺纹为内螺纹，螺纹尺寸为G5/8，螺纹长度≥18mm。 3.背架性能背架符合人体工程学，采用轻型阻燃材料，与背部接触面积大，佩戴舒适。背架可以调节背部的接触高度和位置，同时背架在使用中应避免出现气管和备件缠绕现象，防止挂钩。背架和背带要阻燃、耐高温、耐冲击、耐腐蚀、防静电，使用温度不低于（-40~140）℃的范围。	
4	#	整体性能	主面罩：防爆防水≥IP65等级，面罩与面部贴合处耐热稳定性良好，面罩挂绳结实不易脱落。主面罩有气瓶余压力（气量）平视显示功能，显示装置不妨碍佩戴者视线。采用LED或其他显示方式，通过红、黄、绿等颜色显示不同压力状态，显示装置在阳光下能清楚显示。主面罩有扩音功能，可以在佩戴面罩时，将佩戴者语音放大，扩音最大声倍≥100dB，失真度≤5%。主面罩配备一体式鹅颈式耳机，耳机角度可以自行调节，便于使用人员听取对讲机讲话内容；主面罩有对讲机链接模块，可通过连接线与对讲机连接，配备肩咪及对讲机连接线，连接线接头可以与摩托罗拉P6620电台连接。肩咪按钮采用圆形大按键，在佩戴消防手套时也能够操作。主面罩配备的与手持对讲机串联的肩咪有声控启动对讲、手动启动对机双模式（全双工通讯）功能，有降噪功能、可以自动抑制环境噪音和呼吸噪音。声控启动对讲（免提方式）可实现通讯面罩团队内部对讲功能，手动启动对讲可实现对讲机通讯功能。主面罩声控启动对讲（免提方式）团队通信功能，每个通讯组支持不少于10具通讯面罩；通讯组数不少于10个，且不能够相互影响。主面罩耐高温≥950℃,主面罩采用大视野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80%，双目视野保留率≥55%，下方视野≥35°,镜片透光率≥85%。	是
5	#	整体性能	1.压力表功能：呼吸器配备电子及机械压力表或同时具备电子及机械压力功能,压力表外壳设有橡胶保护套，测量范围（0～35）Mpa，压力表精度≥1.6级，最小分格值≤1Mpa，具有夜光功能，在黑暗环境下也能看清压力表显示。 2.余气报警功能：呼吸器配备余气报警装置，当气瓶压力下降至5.5MPa±0.5MPa时，报警装置应发出连续或间歇声响报警，报警声音分贝≥90dB，连续报警持续时间≥15s，间歇报警持续时间≥60s;呼吸器整机气密性试验，压力表的压力值在1min钟内下降≤2Mpa。保留传统机械报警哨。即使电子压力表失效，报警声音分贝≥90dB。 3.供气系统功能：面罩接头与供气阀、供气阀与中压导气管、输入接头与输出接头之间的连接强度均≥250N；供气系统中的高压金属部件公称工作压力	是

			≥45MPa；供气系统中的高压非金属部件公称工作压力≥60Mpa。中压导气管与供气阀的连接头为活动式，可360°旋转，不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按照标准试验方法，中压导气管充入3Mpa气压，保持15min，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施加50N的力挤压导气管，空气流量降低≤10%。中压导管采用高强度无异味材料制成，弯曲、变形不影响通气。减压器输出压力设计范围应在（0.6～1.0）Mpa范围内，设置锁紧装置及安全阀。 4.呼吸阻力：在使用过程中呼吸器的面罩内始终保持正压。在（30～2）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L/min呼吸，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1000Pa；在（2～1）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L/min呼吸，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700Pa。 5.快速充气功能：呼吸器具备快速充气功能，每套配备专用充气导管及连接头。快速充气装置输入接头、输出接头配备防护套、各自自行密封。 6.背架功能：背架总成适用于6.8L和9L气瓶，束带可任意调节，至少适应6.8L和9L气瓶使用。	

11、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符合国家标准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或承诺交货时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光源	LED光源，具备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工作模式、具备有电池电量显示。	是
3	#	照度	光斑中心强光最大照度应≥30001x，弱光最大照度应≥10001x，寿命≥50000h，功率≥30w。强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8h，工作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16h，重量≤1.5kg。外壳防护等级≥IP67，灯体有防碰撞保护层设置	是

12.救生照明线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检测报告	符合国家标准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的要求，投标时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	★	整体组成	照明线线体具有阻燃、防水、抗折、耐拉、耐碾压、耐高温的性能。每套包括且不限于指挥供电箱1台，指挥箱充电器1个，发光照明线，照明线充电器1个，专用便携合金包装箱。线体总长度≥100m。	是
3	#	主要性能	1.有常亮照明、频闪警示功能，通过明显的方向导向标识引导人员撤离现场，线体每间隔≤2米范围内有清晰可见的方向标志；抗拉性能≥300N；发光亮度≥10cd/㎡；具有220±10（V）交流充电和车载直流充电两种充电功能。2.照明	是

			线在不连接电源配电指挥箱的情况下可充电单独使用。防护等级≥IP65。照明线电源配电指挥箱操作开关应灵活可靠，面板操作指示清晰，接插件接触良好，无松动。3.指挥箱具有电池电量显示功能。4.连续工作时间≥8h，闪烁工作时间≥16h，适用环境温度范围不小于（-25—55）℃,线体表面温度≤30℃。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	投标人提供质保服务方案，所有货物的质保不短于36个月。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是
2	培训服务	△	操作使用培训：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至少提供1次集中的产品操作使用、理论讲解、维护保养等内容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	是
3	售后服务	△	提供该项目具体业务（包括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承诺如涉及人员变更，及时书面反馈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列表，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具体信息，承诺能够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是
4	技术资料	△	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所属装备器材配备1套中文说明书，说明书中要明确有装备性能介绍、使用方法、维护方法、储存保养方法、安全注意事项、适用范围、生产厂家名称及售后服务电话。另提供1份电子版中文说明书、培训课件及视频。	是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交货安排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投标人需提供交货方案。	是
2	产品来源	★	投标人应明确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来源信息，未提供的视为投标文件无实质性响应，做废标处理。	是
3	装备器材样品	★	提供1套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0L）和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样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是
4	器材标签	△	投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并提供每种装备器材设置永久性或牢固标签，标签内容应含：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规格型号、售后电话（供货商）等内容。	是
5	赋码要求	★	为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管理能力，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器材装备信息，生成专属二维码（白底黑码，不易磨损、腐蚀、脱落）及RFID专属码，并制作标签或水洗唛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上，实现单件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购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	是

五、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评标之日的同类或相似核心产品业绩合同，销售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对应的发票、银行收款回单、中标通知书、交货验收证明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首付款

2.尾款：乙方将全部货物交付甲方且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剩余尾款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

七、本项目样品要求

1.提供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0L）1套，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1套，须提供与投标同品牌、同型号，功能齐全、完整可用的样品。样品包装内附有相对应的检测报告，投标样品应单独包装，密封完好，密封包装外表面注明投标人全称、投标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项目编号等相关信息。**递交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递交样品。递交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被授权人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递交样品。**

2.样品必须现场提交，现场接收样品需签订《样品收取确认表》；样品接收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以及2026年10月13日（早上8:20-9:20）**，样品提交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海淀区政务服务大厅）六层第五开标室（西侧电梯上楼）**，联系人及方式：刘老师，电话010-52808100），截止时间过后将不再接收样品。

3.投标人应对所投标的样品具有所有权，并确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受到第三人基于样品所有权产生的起诉。

4.中标人递交的样品，中标后由采购人统一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交货验收完毕后退还。最终中标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得低于投标样品的标准，且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货物清单及要求。未中标人应在质疑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电话通知内容自行取回所提供的样品并签字确认。逾期未取回样品，视作未中标人自动放弃样品所有权，样品由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自行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人（乙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组成本合同文件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1）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1									
2									
3									
合计金额：									

注：此明细表内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投标响应及中标结果填写齐全，不能漏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未通知的，甲方有权拒收。在不增加合同总价、不降低技术配置前提下，甲方有权基于应急任务、政策调整、使用环境变化，对交货批次、地点、技术接口等提出合理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不得要求额外费用或延期。。

3.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_____个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由于何种原因，货物交付至甲方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4.所有货物的质保不短于36个月。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5.为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管理能力，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器材装备信息，生成专属二维码及RFID专属码（白底黑码，不易磨损、腐蚀、脱落），并制作标签或水洗唛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上，实现单件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购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合同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 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的质量和售后责任。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按照投标响应定期向甲方申请开展售后服务。甲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售后服务工作，并对乙方售后服务开展评价。

六、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支付方式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或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缴纳或提交。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如乙方通过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和对履约的评价，乙方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并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和对履约的评价，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顺延至乙方通过验收和评价之日止。

3.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甲方名称： 甲方开户行名称：

甲方银行账户：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2.尾款：乙方将全部货物交付甲方且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剩余尾款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名称：；

帐号：_____；乙方开户行号：。

4.甲方开票信息：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785501867U，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168号消防支队。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提供货物、服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本条(第八条)以外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违约金不能弥补的部分进行赔偿。

5.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垫付的赔偿金或退款，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误工费、诉讼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售后服务电话：（手机）、（座机）。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七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两份、甲方五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头盔（带灯）/消防头盔，型号：FTK-B/B）[1]，生产厂为（余姚航硕安全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姆湖村张巷中村路南15号）。（消防头盔（带灯）/消防头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消防头盔（带灯）/消防头盔）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头盔（带灯）/消防头盔）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消防头盔（带灯）/佩戴式头灯，型号：FD-FBP300/BHL616B），生产厂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余水路以东、江一路以西）。（消防头盔（带灯）/佩戴式头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防头盔（带灯）/佩戴式头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头盔（带灯）/佩戴式头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型号：ZFMH-KTZ J(DRD)，生产厂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无量寺路59号2幢南大门西侧2-1-12号）。（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消防手套，型号：ST-139），生产厂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无量寺路59号2幢南大门西侧2-1-12号）。（消防手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防手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手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消防安全腰带，型号：FZL-YD-A），生产厂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无量寺路59号2幢南大门西侧2-1-12号）。（消防安全腰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防安全腰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安全腰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型号：RJX-255A），生产厂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无量寺路59号2幢南大门西侧2-1-12号）。（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型号：RMT-MD），生产厂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无量寺路59号2幢南大门西侧2-1-12号）。（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型号：RHZK9CT/P），生产厂为（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258号406室）。（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型号：FD-FBSI600/BHL7627），生产厂为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余水路以东、江一路以西）。（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消防员呼救器，型号：RHJ1500/A），生产厂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3号南楼4-5F）。（消防员呼救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防员呼救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员呼救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型号：JZL-T-Q8/16），生产厂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无量寺路59号2幢南大门西侧2-1-12号）。（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手提式强光照明灯，型号：BHL6706），生产厂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余水路以东、江一路以西）。（手提式强光照明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提式强光照明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提式强光照明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救生照明线，型号：JZ100Z-CS），生产厂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3号南楼4-5F）。（救生照明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救生照明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救生照明线）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申报“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个人防护装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头盔（带灯）/消防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余姚航硕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547.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17.28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1（消防头盔（带灯）/保就式头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411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1.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073.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3.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消防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073.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3.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消防安全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073.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3.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073.40 万元，资产总

额为 1573.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073.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3.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188.2832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3.1349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411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1.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消防员呼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9382.7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69.78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073.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3.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手提式强光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411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1.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救生照明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9382.7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69.78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HCZX2026-037-1/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申报“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个人防护装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消防头盔（带灯）	消防头盔制造商：余姚航硕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佩戴式头灯制造商：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头盔产地/国别：浙江省宁波市/中国 佩戴式头灯产地/国别：江西省	消防头盔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H44674M 佩戴式头灯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9UAA64D	消防头盔制造商规模：小型 佩戴式头灯制造商规模：小型	消防头盔制造商所属性别：男 佩戴式头灯制造商所属性别：男	消防头盔外商投资类型：内资 佩戴式头灯外商投资类型：内资	消防头盔品牌：航硕 佩戴式头灯品牌：华量	消防头盔规格、型号：FTK-B/B 佩戴式头灯规格、型号：FD-FBP300/BHL616B	525.00	180个	94500.00

			九江市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91321203MA1WP7DQ9N	小型	女	内资	开拓者	ZFMH-KTZJ(DRD)	2100.00	180套	378000.00
3	消防手套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91321203MA1WP7DQ9N	小型	女	内资	开拓者	ST-139	225.00	180副	40500.00
4	消防安全腰带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91321203MA1WP7DQ9N	小型	女	内资	开拓者	FZL-YD-A	478.00	180条	86040.0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91321203MA1WP7DQ9N	小型	女	内资	开拓者	RJX-255A	280.00	180双	50400.00
6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91321203MA1WP7DQ9N	小型	女	内资	开拓者	RMT-MD	131.00	180个	23580.00

		司										
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国	91310000787623916	小型	男	内资	宝亚	RHZK9CT/P	8600.00	180个	1548000.00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中国	91360406MA39UAA64D	小型	男	内资	华量	FD-FBSI600/BHL7627	380.00	180个	68400.00
9	消防员呼救器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国	91320114759462905R	小型	男	内资	正泽	RHJ1500/A	230.00	180个	41400.00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91321203MA1WP7DQ9N	小型	女	内资	开拓者	FZL-T-Q8/16	463.00	180套	83340.00
1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中国	91360406MA39UAA64D	小型	男	内资	华量	BHL6706	665.00	645个	428925.00
12	救生照明线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	江苏省南京市/	91320114759462905R	小型	男	内资	正泽	JZ100Z-CS	3950.00	108套	426600.00

		限公司	中国									
总价（元）											/	3269685.00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